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李國寶博士之調查及和解

美國證監會、李博士（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就道瓊斯公司股份交易而受美國證監會調查之其他人士已達成和解。為盡快達成和解，李博士同意支付民事罰款 810 萬美元，而李博士並無承認或否認任何責任。本行董事會注意到所有有關情況，在經過詳細考慮後得出結論，將全力支持李博士繼續擔任本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李博士繼續擔任本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告乃代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包括其主席李國寶博士（「李博士」））刊發。董事會確認，李博士並無參與或嘗試參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提述先前於2007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於公告內確認，李博士知會本行，其於2007年7月18日（紐約時間2007年7月17日）接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關於調查Dow Jones & Company, Inc.（「道瓊斯公司」）股份交易之通知。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昨日（紐約時間2008年2月5日）公佈有關美國證監會、王勤競先生（「王先生」）、王梁家安女士（「梁女士」）、梁啓雄先生（「梁先生」）及李博士就美國證監會調查達成之和解（「和解」）。和解涉及美國證監會正式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就李博士而言，美國證監會將於訴訟中指稱在新聞集團要約收購道瓊斯公司之股份一事公佈前，李博士向梁先生透露有關消息，而其後梁先生在王先生及梁女士協助下買賣道瓊斯公司之股份，而王先生亦有買賣道瓊斯公司之股份。美國證監會指稱梁先生因此獲得約800萬美元利潤，而王先生所得利潤則約為4萬美元。美國證監會不會於民事訴訟中指稱或致使他人聯想李博士曾買賣道瓊斯公司之股份，或因可能得悉有關新聞集團收購要約之任何資料而獲得任何財政利益。梁先生、王先生、梁女士及李博士將同意美國證監會民事訴訟之判決。就李博士而言，彼同意支付民事罰款810萬美元，以使有關訴訟盡快達成和解。李博士並無承認任何指控，根據美國證監會之政策，彼同意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公開聲明否認有關指控。李博士仍可在美國證監會並非與訟方之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中作出抗辯。

董事會經過詳細考慮，得出結論，認為在現時情況下，李博士完全有能力繼續履行本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而且支持李博士繼續出任其職位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全力支持李博士，並冀盼此事件對本行及李博士而言已經告一段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8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駱錦明先生、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